(上接A35版)

表3-10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其中:国有股东[1]	46	1,775,821,541	33.37%
社会法人股	76	1,943,084,414	36.51%
自然人股	2,976	58,443,240	1.10%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2]	1	26,582,705	0.50%
内资股小计	3,099	3,803,931,900	71.48%
H股	-	1,518,000,000	28.52%
合计	-	5,321,931,900	100.00%

注1:本行国有股东共64户,其中46户国有股东已确认股东身份,另外18户国有股东在“未确认持有人股份”中。

注2: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

此外,本行于2017年10月18日发行境外优先股59,550,000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为准,则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5,321,931,900股,其中内资股为3,8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假设本次发行A股600,000,00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5,921,931,900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3-11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内资股	490,904,755	9.22%	内资股	490,904,755	8.29%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2,000,000	4.92%	内资股	262,000,000	4.42%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股	250,000,000	4.70%	内资股	250,000,000	4.2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内资股	239,426,471	4.50%	内资股	239,426,471	4.04%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6,000,000	4.25%	内资股	226,000,000	3.8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5,678,764	4.05%	内资股	215,678,764	3.6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9,046,474	3.74%	内资股	199,046,474	3.3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114,697,149	2.16%	内资股	114,697,149	1.94%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00,000,000	1.88%	内资股	100,000,000	1.69%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00,000,000	1.88%	内资股	100,000,000	1.69%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1,606,178,287	30.18%	内资股	1,606,178,287	27.12%
H股股东	H股	1,518,000,000	28.52%	H股	1,518,000,000	25.6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A股	600,000,000	10.13%
合计	-	5,321,931,900	100.00%	-	5,921,931,900	100.00%

注1:本行2015年H股发行完成后,根据《财政部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和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54号),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5〕176号),本行国有股东根据规定将所持的138,000,000股国有股转换为H股并代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行内资股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2 本行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	国家股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	社会法人股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0%	社会法人股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39,426,471	4.50%	国有法人股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4.25%	社会法人股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4.05%	国有法人股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3.74%	社会法人股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697,149	2.16%	国有法人股
9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社会法人股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社会法人股
合计		2,197,753,613	41.30%	-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

3、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

4、本行前十大内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行内资股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3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王桂英	2,573,529	0.0484%	非本行员工
2	王文德	836,080	0.0157%	非本行员工
3	申郑齐	490,000	0.0092%	本行员工
4	李艳峰	490,000	0.0092%	本行员工
5	赵冬	400,000	0.0075%	非本行员工
6	李贵福	314,904	0.0059%	本行员工
7	宋阳	292,933	0.0055%	非本行员工
8	喻一敏	250,000	0.0047%	非本行员工
9	张磊	249,944	0.0047%	本行员工
10	孟爱琴	246,021	0.0046%	本行员工
合计		6,143,411	0.1154%	-

5、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为1,080户,持股数为38,275,236股,占总股本的0.72%,本行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2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49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92%。

经核查,历史上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50万股的股东仅有1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1‰的情况,该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中超过50万股部分的股份数量为36,524股。2013年5月,该股东将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中超过50万股的部分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本行另一名内部职工,转让的股份数量为46,524股,转让金额为46,524元。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确认“郑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已清理规范。郑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形成于郑州银行发起设立时48家城市信用社自然人股东中的内部职工以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的部分郑州银行股份以及郑州银行内部职工受让股份,入股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等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8日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豫财金〔2016〕73号),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下:

1、河南省财政厅原则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5,321,931,900股,国有股东共63户,持股比例为29.25%。其中,郑州市财政局等4户股东为国家股股东,共持有本行504,133,149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9.47%,郑州投资等59户股东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共持有本行1,052,443,46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9.78%。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本行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行的相关股份。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执行。

四、本行业务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特许经营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本行现持有河南银监局于2010年10月2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36H241010001)。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2013年10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豫汇复〔2013〕20号),对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进行了批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共对126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75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2018年3月31日,共有55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持有中国保监会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914100001699995779且有效期至2019年6月23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4、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年5月6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07号),核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5、基金销售业务

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6号),核准本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6、其他主要业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4 本行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2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财务顾问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3〕200号)	财务顾问业务
3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贷款承诺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4〕201号)	贷款承诺业务
4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资信证明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4〕202号)	资信证明业务
5	《郑州银行关于开展机构理财业务的报告》(郑银文〔2014〕267号)	机构理财业务
6	《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济银复〔2000〕66号)	储蓄卡业务
7	《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344号)	信用卡业务
8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金融IC卡贷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郑银函〔2014〕118号)	金融IC贷记卡业务
9	《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开办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的复函》(银联函〔2014〕264号)	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
10	《关于批准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通知》(银发〔1997〕277号)	同业拆借
11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名单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1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9〕15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客户服务协议》(2015年度(FX)第0002号)	集中簿记建档业务相关方
14	《关于开办手机银行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2〕148号)	电子银行业务(手机银行业务)
15	《郑州银行关于网上银行新增电子商城功能的报告》(郑银文〔2014〕158号)	电子银行业务(电子商城业务)
16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金融IC卡借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郑银函〔2014〕179号)	金融IC卡借记卡业务
17	《关于确认2015-2017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5〕107号)	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
18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2〕9号)	代理销售贵金属业务
19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3〕111号)	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
20	《郑州银行关于开展保管箱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4〕156号)	保管箱业务
21	《关于扩大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的通知》(市率发〔2015〕5号)	大额存单发行成员
22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
23	《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基础类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49号)	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4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
25	《关于批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417号)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及期权交易业务
26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MLF操作对象通知书》	央行MLF操作对象业务
27	《关于2018-2020年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名单公示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67号)	记账式国债承销业务
28	2018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8〕第1号)	公开市场业务

(三)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

1、营业网点

本行主要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拥有包括分行及支行在内共166家机构(包括1家总行、12家分行、152家支行及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覆盖了河南省主要区域。本行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扩大营业网点数量和覆盖范围。

2、电子银行

本行电子银行客户可通过互联网或专用网络登录本身账户及进行交易。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每天24小时,每周七天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及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本行通过电子银行系统向公司银行客户及零售银行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存取款、转账及投资和理财等服务,有助改善客户体验及提升满意度。为拓展本行理财业务渠道建设,在原有柜台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本行开发了理财夜市、网上银行理财销售渠道、“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销售渠道等。

3、自助银行

为向客户提供便利的银行服务及减低营运成本,本行一直增加投资建设自助银行设施,于分支行的营业场所或离行自助网点设置,供客户办理余额查询、现金存取、转账、缴付水电费及若干其他服务。本行同时投入具备开立银行借记卡、购买理财产品、绑定代缴费、密码修改、账务挂失、电子签约等功能的“智能柜台”。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共有306家自助设备网点及1,443台自助设备。

4、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可以为公司和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公司网上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资理财及代发工资。同时,本行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集团资金划拨服务,满足其流动资金集中管理需求。本行的零售网上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及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投资理财及基金购买。

5、手机银行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企业客户提供手机银行服务。个人版手机银行主要包括好友间转账、缴费、手机号转账以及手机银行购买理财、大额转账、预约转账等功能。企业版手机银行服务包括企业手机银行上查询余额和明细、转账、购买大额存单、定活互转、理财购买等功能,使对公客户实现随时随地转账、理财,提升客户体验。

移动银行以手机APP为主要载体,为客户提供线上金融服务(投资理财、信用卡服务和消费信贷、便捷支付等)、掌上郑州(便民缴费、天气及其他第三方增值服务等)、营销服务(分享、积分、智能推荐、签到、抽奖、优惠券)等服务,对客户进行等级划分,不同客户匹配不同的商户权益,增加客户粘性,该移动银行集金融服务、掌上郑州、营销服务为一体,实现交叉营销的生态银行。

6、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0-967585(河南省直拨电话:967585)为公司及零售银行客户提供7×24小时电话银行服务。客户可选择自助语音及人工服务。本行的服务包括实现账户查询、转账服务、自助缴费、账户挂失、密码服务及信用卡业务等功能。

7、“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于2014年6月推出“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其APP客户端也于2015年6月正式对外发布。“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将通过直营银行和生活服务的有机结合,聚焦于电子账户、生活缴费、投资、理财、融资五大核心功能,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为全面、快捷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出,能够帮助本行进行金融创新,有效突破物理网点的瓶颈,最终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为用户创造便利。除了金融服务外,“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已经将服务触角深入到用户的日常生活中。通过“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用户能享受到便捷的生活缴费服务,如自来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费、物业费、党费、工会会费、学费、租金等生活开销。后期,该平台还将为客户提供更丰富便捷的金融生活支付服务。

“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还具有投资、融资、理财等功能。资金投资方面,“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直营银行优势,客户可以自行认购本行自有和代销的银行理财产品、普通基金、智能投顾、投融资等金融产品,享受灵活便捷的投资理财服务;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将基于自身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的线上投融资服务,以满足平台用户投融资业务需求。

(四)业务经营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主要包括河南省内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类客户。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种公司贷款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新型城镇化建设贷款、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房地产贷款、委托贷款、贷款承诺、股票质押贷款、棚户区改造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和小微企业贷款。

(2)国际业务及服务

本行于2013年年底获得国际业务资格并于2014年正式开始提供国际业务及服务。本行开展的国际业务主要是国际贸易融资与国际结算业务。

(3)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定期和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个月至五年不等。公司存款产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协议存款、对公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

(4)公司银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国内信用证、保函、代理服务、理财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证明等。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近年来增长显著。

(1)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汽车信贷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本行提供各类个人贷款产品以满足零售银行客户的不同需求。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包括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和英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服务。目前,本行存款主要为人民币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3个月至5年之间。通知存款可通过1天至7天通知支取,利率高于活期存款。

(3)银行卡服务

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零售银行客户发行人民币借记卡“商鼎卡”。本行借记卡具有无年费、无小额管理费、居民日常生活缴费全覆盖等卡片优势,满足零售银行客户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消费结算、工资代发、生活缴费代扣等多功能需求,通过多种服务手段,拓展基础客户,重点发展高净值客户。

本行信用卡以人民币或其他特定外币结算,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进行跨行、跨地区的交易结算。本行根据客户的收入、资产、信用等因素,发行包括普卡、金卡、标准白金卡、豪华白金卡及钻石卡在内的多种信用卡。根据卡种不同,本行为持卡人提供一些增值服务,例如对标准系列卡标白及以上级别客户赠送信用卡盗用保险。

(4)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代理服务及代缴服务。

3、资金运营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1)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存款;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借;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证券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2)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让租赁收益权和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业务。

(3)债券承分销及结算业务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分销债券,是上海清算所的会员,也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发售的承销团成员。2014年,本行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结算成员,同年,本行获得SHIBOR场外尝试报价行、尝试做市商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商资格。2016年5月18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B类主承销资格。2017年12月28日,本行成为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2017年,本行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金融债发行人”称号。

(4)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转贴现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商业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贴现服务,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5)代客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公司客户、同业客户及零售银行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本行理财业务起步于2010年,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和营销力度,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五)本行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

本行依托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区位优势和经济发展成果,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后续发展动力。

河南省经济具有诸多优势:河南省GDP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五,在中部六省中居于首位。初步核算,2018年一季度,河南省生产总值10,611.00亿元,同比增长7.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一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5%,增速高于全国2.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5.4%;第二产业投资下降8.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3.8%。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08.31亿元,同比增长11.6%,增速高于全国1.8个百分点。物价运行总体平稳,CPI同比温和上涨2.5%。河南省人口众多,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且稳定,具有广大的消费市场,并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农业领先,是全国第一农业大省、第一粮食生产大省、第一粮食转化加工大省;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大省;地理位置优越,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受益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河南自贸实验区”、“郑洛新国家创新实验区”五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河南省经济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郑州作为河南省省会,地处中国地理中心,中原经济区的中心,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实验区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三年打基础”目标基本实现。机场二期建成投用,货邮吞吐量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大型机场前列。综保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不断拓展,汽车、肉类等进口口岸投用,使郑州市成为内陆功能性口岸最多的城市。郑欧班列境内外集疏分拨范围、货运总量和满载率均居中欧班列前列。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走货量居全国试点城市前列。富士康、国家专利审协河南中心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国家级功能平台落户郑州。郑州成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跻身全国十大通信网络交换枢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一季度,郑州市的GDP在河南省占比分别为19.77%、19.91%、20.29%和20.02%,人均GDP约为全省同期水平的2倍,省会城市经济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2、发挥枢纽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商贸物流银行”

本行作为一家厚植河南的本土银行,牢牢把握区位优势,提出“商贸物流银行”的特色发展定位,确立了贸融、物流两条核心客户链条、线上线下两种获客模式,形成了以6大行业、29个子产品构建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和特色商贸物流产品体系,为本行持续建设商贸物流银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河南、郑州具有优越的、不可复制的区位优势。河南地处我国中部,具备辐射4亿人口的市场空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郑州是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城市、“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目前国内唯一一个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所在地,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2020年左右将建立运行时速350公里的高速铁路“米”字枢纽站。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造就了郑州成为重要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早在2005年,本行发行了“商通卡”联名卡,其作为与物流企业合作的联名卡,增强了本行与物流企业客户之间的粘性。在2006年的国际物流口岸年会上,本行获得了“中国最佳物流银行”殊荣。本行针对商贸物流客户在不同供应链环节的融资及金融服务需求,向客户与客户上下游的供货商、分销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针对供货商,本行提供订单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融资产品或服务;针对分销商及经销商,本行提供存货质押授信、仓单质押授信及其他预付款类融资服务。

本行不断推出与商贸物流相关的针对性金融服务。本行大力推出了多种物流卡、特色借记卡,均受到物流公司的良好评价;本行自行研发了“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本行贸易融资、金融支付、资金理财等服务优势,打造了一个以商贸物流核心企业为主导,上下游经销商订单撮合为重点,小区金融服务为辅助的金融互联网生态;本行推出的“保付通”业务是基于物流企业代收货款业务的结算特点而推出的产品,主要采用在线模式实现,满足物流企业运单量大的特点,为物流企业增信,保证发货人货款安全。

在商贸金融建设方面,本行已组建完成“三部二中心”(公司业务部、交易银行一部、交易银行二部、风险评审中心、业务支持中心)大公司事业部;搭建了云交易、云融资、云物流、云商、云服务“五朵云”科技平台。其中:“云交易”为专业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服务平台,集国内外、本外币支付结算、结售汇等功能于一体;“云融资”为在线供应链融资平台,依托核心企业拓展其全国上下游客户的融资业务;“云物流”为物流行业综合服务平台,为货主和承运商提供比价、下单、货物跟踪、费用结算等服务;“云商”为交易撮合、电商服务类集成平台,实现资金结算和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贷款支持;云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的免费增值服务平台,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类增值服务。目前,云交易和云融资平台已经上线,云物流、云商、云服务平台正在建设。

本行2018年4月发起成立全国首个商贸物流银行联盟,旨在聚集广泛的金融资源,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智慧平台”,聚焦解决会员企业的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痛点难点问题,催生形成新型商业业态。中民投、京东物流、北大方正等15家龙头企业以及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徽商银行、兰州银行、青岛银行、富滇银行等14家金融机构成为首届联盟成员,后期将在此次联盟成立的基础上,努力联合全国知名城商行、农商行、前50大电商、前50大物流龙头企业、300—500家大的上市公司,持续扩大联盟成员数量和综合影响力,到2020年,力争联盟业务量在全国占到一定份额。

3、深耕地方经济,打造“中小企业融资专家”

本行扎根本地市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专注于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一站式融资,致力于成为扎根郑州、辐射中原的“中小企业融资专家”。

本行由于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贡献突出而屡获殊荣。2012年和2015年,本行都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年度全国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本行2014年结合人行征信系统推出的以“企业+农户”为切入点的“中征应收账款质押”业务,被人民银行总行誉为“郑州模式”。这种模式以“企业+农户”的养殖模式为切入点,通过核心企业下辖养殖专业合作社,向养殖农户发放贷款。

本行的中小企业业务具有如下特点和优势:

第一,专业专属的管理模式。本行早在2006年提出了打造“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的战略定位,同年设立小企业信贷部,并于2009年成立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于2015年获得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可集中前、中、后台职能经营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本行的小微支行设在小微企业商圈、市场和小企业产业园区内,与其他支行相比,定位特定区域和客户群体。每家小微支行需对各自区域的客户业务及所处行业进行定期调研,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把业务做精做深。本行对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实行限时审批制、批量化信贷业务快速通道等措施,缩短了贷款审批的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本行为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及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当现有产品无法满足小微企业客户需求时,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依据业务需要,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定向为客户量身打造符合企业业务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

第二,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本行小微贷款(即小微型企业客户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之和)分别为494.93亿元、590.24亿元、685.29亿元和678.56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52.49%、53.13%、53.35%和51.32%,2015年末至2017年末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7.67%。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共有69,183家小微客户,其中37,919家为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第三,丰富多元的产品服务。本行已推出五大系列28种小微企业信贷产品,迎合不同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年度收益、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等指针确定各类贷款产品的标准,符合标准的客户可享受综合授信、贷款利率优惠和放宽担保条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服务,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例如本行“保证保险贷款”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第四,持续不断的业务创新。本行利用对地方经济的深入理解和对市场动向的敏锐掌控,不断推出创新的业务和产品。本行在2013年5月成功发行了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50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支持了本土小微企业的发展。

4、特色化践行普惠金融,打造“精品市民银行”

本行作为一家区域性商业银行,长期以来,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为根本,围绕市民的衣食住行积极探索,并将“精品市民银行”列为本行三大特色定位之一。

第一,细分网点功能,深入服务社区居民。为更好地服务郑州市民,根据市民实际业务需要,本行通过对业务梳理整合,在网点设置上突出“郑银大特色、支行小特色”,按照网点提供的金融功能类型将网点进行细分,在郑州市内设置了零售专营支行、小微支行、社区支行等不同类型的特色网点。

其中,社区支行定位“小而精”,与传统银行网点相比经营机制更加灵活,服务半径短,服务效率高,亲民程度更高;同时,从社区居民生活特点出发,工作日采取错时经营,工作时间从上午10点到晚8点,更加便于社区居民办理业务。社区支行利用深入社区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社区营销职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的结算服务、理财服务、消费贷款服务等业务,并不断拓展特色化的增值服务,成为联系银行与社区居民的纽带。

第二,立足市民需求,创新便民产品。本行以“立足地方、服务市民”作为业务创新驱动,推出一系列利民便民的产品,现已实现市民一站式缴清水费、电费、燃气费、移动话费、联通话费、有线电视费、暖气费、行政事业收费等公共事业费用。

第三,关注民生,积极拓展银行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本行推进银行卡全面升级换代,推出安全级别更高的金融IC卡,并免费向市民发放。同时,不断以城市居民需要为创新动力,积极拓展银行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研发了一系列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金融IC卡行业应用,真正做到一卡多用,便民利民。河南省首张具有金融服务并加载公共交通应用的金融IC卡——河南省(郑州市)工会会员卡的成功发行,标志着本行成为河南省内首家成功加载“绿城通”应用的金融机构,实现了银行卡金融功能和包括乘坐地铁、公交、出租车等在内的城市公共交通功能的结合。除此之外,“物业通卡”、“住房保障卡”、“安途卡”的发行,将本行与郑州市居民的出行和生活联系地更加紧密。在此基础上,本行又先后发行了河南省(巩义市)工会会员卡、漯河市民卡,为河南省地市居民在公共服务领域方面提供了新便利。

第四,科技赋能,一切为了方便市民。本行近年推出了指静脉存取款、面部识别开户、“银铁通”取火车票等功能。以指静脉存取款为例,本行指静脉取款指静脉取款ATM机覆盖率已经达到了60%,其便捷性、安全性均高于传统的ATM机,充分为广大储户提供数据金融的便利。

5、丰富产品工具,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

本行高度重视并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及服务以应对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化的挑战,本行2017年成功获得基础类金融衍生产品、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交易、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中期借贷便利等业务资格。2015年至2017年,本行始终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该资格全国仅50家左右;2017年12月28日,获批成为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全国仅54家;本行还成功发行11.9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是河南省法人银行机构首单、全国城商行第三单;参与巴基斯坦银团贷款项目,放款5000万美元,实现了海外“一带一路”沿线业务零的突破,在国际市场精彩“首秀”。

6、开展综合化经营,走多元化、集团化发展道路

齐全的业务能力与资质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基本保障,也是银行业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基本条件。通过综合化经营并优化资源分配,本行实现业务规模与利润同步增长。本行总资产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56.23亿元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4,337.36亿元;本行净利润由2015年的33.56亿元增至2017年的43.34亿元。

本行在稳步推进覆盖全省的同时,还积极下沉、完善县乡一级的网点布局。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控股、参股的村镇银行达到7家,其中控股的村镇银行为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村镇银行为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本行通过控股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金融租赁业务,九鼎金融租赁在成立两年的情况下,完成了总资产与融资租赁余额双双破百亿的壮举。

7、审慎管理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稳定

本行始终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主要管理人员均秉持保守稳健的风险管理风格,形成了良好的合规和风险控制文化。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和不断完善涵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衡风险和收益,兼顾控制与效率。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的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与制度。针对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信用评级工具的建设和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并通过对客户评级变动的持续关注,监测信用风险变化。基于对客户违约风险的评估,确定授信方案,并根据风险水平和授权来审批授信。针对市场风险,本行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限额。本行还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引入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针和损失数据收集),实现操作风险和控制的自我评估,建立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针对流动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指标监测机制和流动性限额管理制度,并不断改进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的报告体系。

本行已上线统一授信管理和综合授信额度测算系统,建立客户风险限额模型,实行授信项目第一责任人管理制度,筑牢防控信用风险的首道防线。本行成立专职清收中心、押品管理中心、分行审计中心、县域支行审计中心,明确分支行内控副行长和风险部总经理的双线管理政策,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3%,河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2.45%,同期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88%,拨备覆盖率为180.15%,处于较好水平。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秀且稳定的员工队伍

本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良好的经营激励机制、授权机制、监督机制。本行管理团队平均年龄约48岁,核心管理成员均拥有约20年银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在银行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本行董事长王天宇先生拥有逾25年的银行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行长申学清先生在银行业拥有近22年的工作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在分、支行管理层面,本行历年来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熟知郑州本地市场及河南省市场的行长和业务骨干经理团队,并通过持续培训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储备基础。

本行员工平均学历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本科学历员工占比73%,并拥有576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14%。本行员工团队稳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本行工作5年及5年以上的员工有2,903人,占比达到68%。

本行于2013年8月获得批复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中第一家,将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合作对现代商业银行改革发展中的综合性、前瞻性、实用性、基础性、战略性等课题进行研究。该站点的设立也有利于本行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作为本行进一步发展的人才储备。

9、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本行重要的“软实力”。本行致力于打造“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发展定位。围绕三大定位,本行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行自正式成立以来,经历了时间的检验。近三年来,本行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中国银监会评选的“2015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举办的2016年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流会中,本行荣获“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在2016年5月《银行家》杂志、中国中央电视台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在2016年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在2016年《银行家》杂志社评选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被评为“2015年度资产规模2000亿-3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二名”,荣获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15-2016年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17年6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组织的“2017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三项桂冠。在2017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单中,本行一级资本总额排名第322名,较上年前进16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2017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位列“3000亿以上资产规模城商行竞争力第2名”,并荣获“最佳品牌城商行”奖。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7“陀螺”体系评价中,位列城市商业银行综合评价第四名。在2017年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蝉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

五、本行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5 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620,805	2,513,535	2,224,071	2,015,093
累计折旧	(746,396)	(696,205)	(521,077)	(406,528)
减值准备	(4,004)	(4,004)	(4,004)	(4,004)
账面净值	1,870,405	1,813,326	1,698,990	1,604,561

1、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6 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50,687	1,575,025	1,407,600	1,306,877
累计折旧	(221,440)	(209,410)	(165,345)	(127,180)
减值准备	(1,355)	(1,355)	(1,355)	(1,355)
账面净值	1,427,892	1,364,260	1,240,900	1,178,342

(下转A37版)